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 **建議投資機器人業務；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及十三日的公告。建議轉授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股東批准建議轉授事項；及(ii)獵豹就可能投資機器人業務(傅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簽訂正式協議。

### **建議投資機器人業務**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北京安全軟件(獵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傅先生、目標公司、首鋼基金、平潭鼎福、紫牛、康元同心及張文龍就注資簽訂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北京安全軟件、平潭鼎福及康元同心同意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545,455元、人民幣45,455元及人民幣39,773元，代價分別為40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35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310.25百萬港元、3.10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此外，北京安全軟件已獲授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惟須受注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注資完成後，北京安全軟件將持有目標公司的約29.55%股權(假設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倘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獲悉數行使，北京安全軟件將持有目標公司的約51.68%股權(假設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建議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投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投資事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此外，建議投資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進行之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建議投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由於進行注資屬建議轉授事項的先決條件，故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轉授事項連同建議投資事項，以尋求股東批准。

就行使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而言，北京安全軟件部分或全部行使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有)，惟若北京安全軟件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授出傅先生購買權而言，由於傅先生可酌情行使購買權(惟須受注資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作為建議投資事項之一部分)，以尋求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141,000股股份的表決權，佔本公司股權的0.01%。鑒於彼於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的權益，傅先生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的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的決議案。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轉授事項的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和核定將載入通函內的資料(包括建議投資事項的詳情)，一份載有(i)建議轉授事項及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轉授事項及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轉授事項及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之前寄發予股東。

##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及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轉授事項。建議轉授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股東批准建議轉授事項；及(ii)獵豹就可能投資機器人業務(傅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簽訂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北京安全軟件(獵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傅先生、目標公司、首鋼基金、平潭鼎福、紫牛、康元同心及張文龍就注資簽訂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北京安全軟件、平潭鼎福及康元同心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中人民幣4,545,455元、人民幣45,455元及人民幣39,773元，代價分別為40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35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310.25百萬港元、3.10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此外，北京安全軟件已獲授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惟須受注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 B.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北京安全軟件、平潭鼎福及康元同心(作為新投資方)；

(ii) 目標公司(作為公司)；及

(iii) 傅先生、張文龍、首鋼基金及紫牛(作為現有股東)。

註冊資本： 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4,630,683元至人民幣15,381,083元。

注資： 北京安全軟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545,455元，代價為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0.25百萬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佔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約29.55%(假設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

平潭鼎福同意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5,455元，代價為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0百萬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佔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約0.30%(假設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

康元同心同意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9,773元，代價為0.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1百萬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佔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約0.26%(假設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

注資之代價指以8.8美元(相當於約68.3港元)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元的投資價，此乃由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目標公司機器人業務的前景*：目標公司一直在開發遠程語音控制和輔助系統及機器人，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推出；
- *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巨大商機*：語音互動正成為互聯網與物聯網(IoT)的下一個入口，Alexa和Echo的成功已證明這一點；
- *目標公司的先前投資價格*：注資的投資價格乃相當於首鋼基金及紫牛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於目標公司所作股權投資相關的價格，均為以8.8美元(相當於約68.3港元)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元；及
- *目標公司核心員工的能力和背景*：人才為人工智能公司的關鍵資產。目標公司的語音控制和輔助業務自成立以來一直由賈磊博士領導，彼曾任百度語音首席架構師，且為幾十項人工智能專利發明人。作為目標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賈磊博士負責目標公司語音交互平台關鍵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工作。

北京安全軟件須全權酌情決定：(a)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全部代價；或(b)抵銷北京安全軟件授予目標公司本金額為3百萬美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的先前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向目標公司支付未償代價。

**北京安全軟件  
購股期權：**

注資結束後兩年內，惟若建議轉授事項根據投票委託協議仍然有效，則北京安全軟件有權按注資價格以最高相當於6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0.89百萬港元)之價值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以8.8美元(相當於約68.3港元)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元，可因任何其後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息、反攤薄或可能影響行使價之其他行為而作出任何調整)。

為免生疑慮，倘建議轉授事項因相關事件而撤回，北京安全軟件應仍有權享有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 (i) 本公司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出售其於獵豹的股份，及根據建議轉授事項轉授予傅先生的實際表決權相應減少。倘本公司出售所有該等股份，轉授予傅先生的表決權將減至零；或
- (ii) 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撤回建議轉授事項：(a) 傅先生於重大方面違反其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所作的<sup>不</sup>競爭承諾；或(b)傅先生因(x)自願離職，或(y)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對獵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不再擔任獵豹的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

儘管有上述權利規定，倘若(i)注資結束後兩年內有一輪股權融資(目標公司的預估值為500百萬美元)及融資所得款項至少為10百萬美元(「合格融資」)；及(ii)北京安全軟件選擇全部或部分行使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除非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東達成一致意見，北京安全軟件須於合格融資截止日期前行使不少於80%的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即4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4.71百萬港元))。

**傅先生購買權：** 倘本公司撤回部分或全部建議轉授事項，傅先生應有權按(a)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股份之公平市值，或(b)北京安全軟件認購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項下之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股份所支付的行使價加按年單息8%計算的利息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釐定之價格從北京安全軟件收購目標公司透過行使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而發行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股份」)。

為免生疑慮，倘建議轉授事項因相關事件而撤回，則傅先生無權行使傅先生購買權。

**先決條件：** 北京安全軟件須完成其於注資協議項下的義務，惟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

(i) 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ii) 完成令北京安全軟件信納的盡職調查；

(iii) 履行目標公司、傅先生及張文龍之間簽訂的委託協議(形式及實質內容令北京安全軟件信納)，據此張文龍須同意就潛在ESOP平台完成注資後持有目標公司的13%股份，及張文龍須同意向傅先生轉授13%股份隨附的表決權；及

(iv) 其他慣例成交條件。

## C.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銷售語音交互系統及智能機器人。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目標公司預計將通過銷售其銷售語音交互平台之硬件及服務產生收益，並與業務合作夥伴共享透過該平台銷售互聯網內容所得之收益。

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750.34
除稅後溢利	-27,750.34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

以上財務資料乃摘自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獲悉數行使日期止期間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注資完成後		緊隨北京安全軟件 購股期權獲悉數行使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傅先生	8,000,000	74.42%	8,000,000	52.01%	8,000,000	35.67%
張文龍*	2,000,000	18.60%	2,000,000	13.00%	2,000,000	8.92%
首鋼基金	568,600	5.29%	568,600	3.69%	568,600	2.53%
紫牛	181,800	1.69%	181,800	1.18%	181,800	0.81%
平潭鼎福	—	—	45,455	0.30%	45,455	0.20%
康元同心	—	—	39,773	0.26%	39,773	0.18%
北京安全軟件**	—	—	4,545,455	29.55%	11,590,909.55	51.68%
<b>註冊資本總額</b>	<b><u>10,750,400</u></b>	<b><u>100%</u></b>	<b><u>15,381,083</u></b>	<b><u>100%</u></b>	<b><u>22,426,537.55</u></b>	<b><u>100%</u></b>

附註：

\* 根據注資協議，於注資完成後，張文龍須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將成立的ESOP平台。

\*\* 根據建議投資事項，北京安全軟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545,455元。假設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的行使價為以8.8美元(相當於約68.3港元)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元，且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獲悉數行使，北京安全軟件將根據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另行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045,454.55元。

\*\*\* 上表的股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於完成建議轉授事項及建議投資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作為獵豹之合營公司核算，及獵豹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D. 建議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語音交互系統及智能機器人的研究、開發及銷售。獵豹發掘到目標公司的巨大潛力。通過由北京安全軟件投資於目標公司，獵豹將開創機器人行業的新領域，令其抓住新的發展商機，進而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帶來長期股東價值。

由於兩者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建議投資事項將獵豹與傅先生更為緊密聯繫在一起。一方面，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兼獵豹的高級管理層，傅先生將監察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經營。另一方面，鑒於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獲行使後，目標公司將可能成為獵豹的附屬公司，傅先生將更加專注於獵豹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持有目標公司的約74.4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傅先生的聯繫人士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投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投資事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此外，建議投資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進行之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建議投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由於進行注資屬建議轉授事項的先決條件，故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轉授事項連同建議投資事項，以尋求股東批准。

就行使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而言，北京安全軟件部分或全部行使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有)，惟若北京安全軟件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授出傅先生購買權而言，由於傅先生可酌情行使購買權(惟須受注資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據此可能進行之交易(作為建議投資事項之一部分)，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141,000股股份的表決權，佔本公司股權的0.01%。鑑於彼於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據此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權益，傅先生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據此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據此可能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據此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F.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轉授事項的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和核定將載入通函內的資料(包括建議投資事項的詳情)，一份載有(i)建議轉授事項及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據此可能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轉授事項及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據此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轉授事項及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據此可能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之前寄發予股東。

## G. 一般資料

首鋼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鋼基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紫牛主要從事投資。傅先生(紫牛的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紫牛不到30%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紫牛之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平潭鼎福及康元同心主要從事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H.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安全軟件」	指	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獵豹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	指	賦予北京安全軟件以注資協議項下所述至多6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0.89百萬港元)的等值人民幣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權利，其詳情載於本公告「B. 注資協議—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一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	指	建議投資事項及平潭鼎福與康元同心根據注資協議建議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注資協議」	指	北京安全軟件、首鋼基金、紫牛、平潭鼎福、康元同心、目標公司、傅先生及張文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注資所訂立的注資協議；
「獵豹」	指	Cheetah Mobile Inc.，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股以預託股份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獵豹集團」	指	獵豹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轉授事項及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據此可能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建議轉授事項及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據此可能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建議轉授事項及建議投資事項(包括授出傅先生購買權及據此可能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康元同心」	指	北京康元同心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傅先生」	指	傅盛先生，獵豹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傅先生購買權」	指	傅先生可自北京安全軟件購買根據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所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其詳情載於本公告「B. 注資協議—傅先生購買權」一段；
「平潭鼎福」	指	平潭鼎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授事項」	指	本公司將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所載條件建議轉授其於獵豹的部分表決權予傅先生；
「建議投資事項」	指	北京安全軟件根據注資協議以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0.25百萬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代價建議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545,455元；
「紫牛」	指	天津紫牛基業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其中持有30%以下權益；
「相關事件」		注資協議中所指明的相關事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B. 注資協議 — 北京安全軟件購股期權」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獵戶星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投票委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投票委託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轉授其於獵豹的部分表決權予傅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63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